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条选举

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

接替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

届满的委员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将于 202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定于2022年6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以便从缔约国提名人选名单(第二节)中选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第一节)。

一. 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突尼斯
阿里夫·布尔坎先生	圭亚那
古谷修一先生	日本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先生	乌干达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女士	希腊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先生 ^a	智利
瓦西尔卡·桑钦女士	斯洛文尼亚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女士 ^a	法国
根提安·齐伯利先生 ^a	阿尔巴尼亚

^a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有资格再次当选的委员。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情况。



二.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

3.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秘书长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之前，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为选举委员会九名委员提出提名人选。本文件收录了 2022 年 4 月 6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履历（见附件）。在这一日期之后收到的提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4. 按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下面按字母顺序列出委员会选举提名人选以及提名这些人选的缔约国。

候选人姓名	提名国
哈茨·阿里·阿奇克古尔先生	土耳其
法里德·艾哈迈多夫先生	阿塞拜疆
塞格尼通吉·伊西多尔·克莱门特·卡波一奇奇先生	贝宁
罗德里戈·卡拉索先生	哥斯达黎加
阿尔多·德坎波斯·科斯塔先生	巴西
齐里尼翁·康斯坦·德尔贝先生	科特迪瓦
伊冯娜·玛丽亚·唐德斯女士	荷兰
劳伦斯·赫尔费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	塞内加尔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先生	智利
阿尔弗雷德·苏·福士先生	喀麦隆
提加那·苏兰女士	塞尔维亚
寺谷浩司先生	日本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女士	法国
根提安·齐伯利先生	阿尔巴尼亚
戴纽斯·扎利马斯先生	立陶宛

附件

简历*

哈茨·阿里·阿奇克古尔(土耳其)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4年6月1日，松谷鲁

工作语言：土耳其语、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法官、司法部人权司司长(2015年至今)

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主席(2022年)

主要专业活动

安卡拉律师(1998-1999年)

安卡拉法院候选法官、检察官(1999-2002年)

布尔萨 Gürsu 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2002-2004年)

宾格尔 Kigç 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2004-2006年)

凯尔谢希尔卡曼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2006-2006年)

司法部报告法官(2006-2012年)

司法部人权司副司长(2012-2015年)

司法部人权司司长(2015年至今)

学历

安卡拉大学法学院学士(1993-1997年)

安卡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2007年)

塞尔丘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生院博士(2015年)

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休斯顿大学法律中心访问学者(2013-2014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欧洲人权法院担任政府共同代理人(2015年至今)

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成员(2015年至今)

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委员(2019年至今)

* 履历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相关缔约国提交的候选人履历全文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2/39th-meeting-states-parties-2022-elections>.

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副主席(2021-2023 年)

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主席(2022 年)

土耳其司法学院欧洲人权公约法讲师(2015-2019 年)

安卡拉大学法学院欧洲人权公约法讲师(2021-2022 年)

出版物和其他著作

书籍/汇编书籍中的章节

- Açıkgül E. ve Açıkgül H. A., Teori ve Uygulamada Kredi Kartı Sözleşmeleri (信用卡合同的理论与实践), 安卡拉, 2007 年。

文章

- Açıkgül, H. A., Kredi Kartı Sözleşmelerinde Haksız Şartlar, (消费者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 Adalet Dergisi, 第 34 卷, 第 2-22 页, 2009 年 5 月。
- Açıkgül, H. A., Amerikan Mahkeme Sistemi, (美国法院系统), 2011 年, Adalet Dergisi, 第 43 卷, 第 56-84 页, 2012 年 5 月。
- Açıkgül, H. A., Amerika Birleşik Devletlerinde İfade Özgürlüğü, Hakaret ve Yasaklama Kararları (言论自由、诽谤和禁令(在美国)), Küresel Bakış Dergisi, 第 15 卷, 第 85-172 页, 2014 年 10 月。(翻译)。
- Açıkgül, H. A., Bireysel Başvuru Kararlarının İcrasına İlişkin Düzenlemeler ve Kurumsal Yapılanma İhtiyacı (关于个人申请的决定执行与体制重建的必要性), Anayasa Yargısı, Anayasa Mahkemesi'nin 54. Kuruluş Yıldönümü Nedeniyle Düzenlenen "Bireysel Başvuru Kararlarının Etkileri" Konulu Sempozyumda Sunulan Bildiriler, 第 33 卷, 第 127-132 页, 2016 年 4 月。
- Açıkgül, H. A., Anayasa Mahkemesi Kararlarının AİHM Kararlarına Etkisi (宪法法院的判决对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影响), Anayasa Yargısı, Anayasa Mahkemesi'nin 56. Kuruluş Yıldönümü Nedeniyle Düzenlenen "Bireysel Başvurunun 5. Yılına Değerlendirilmesi" Konulu Sempozyumda Sunulan Bildiriler, 第 35 卷, 第 119-124 页, 2018 年 4 月。
- Açıkgül, H. A., 司法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该研究报告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编写的, 在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7 届常会上正式通过(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人权委员会期刊第 2 期上发表)。
- Açıkgül, H. A., Avrupa İnsan Hakları Sözleşmesine Ek Protokoller İle Getirilen Yenilikler (《欧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带来的新事物), TAAD, 第 48 卷, 第 109-150 页, 2021 年 10 月。
- Açıkgül, H. A., 从伊斯兰和人权角度看移民的权利, Adalet Dergisi, 第 67 卷, 第 105-150 页, 2021 年 2 月。

法里德·艾哈迈多夫(阿塞拜疆)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9年7月14日，阿塞拜疆巴库

工作语言：英语、俄语、土耳其语、阿塞拜疆语(母语)

现任职位/职务

数字发展和运输部长顾问，“ADA”大学兼职法律副教授

1. 就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和创新提出战略建议
2. 就信息技术和数据保护法相关问题为该部提供咨询
3. 以副教授的身份讲授基本权利和自由、国际公法和法律导论课程

主要专业活动

2011年至今，“ADA”大学任教，先担任法学助理教授，自2020年9月起，担任法学副教授

2009-2011年，牛津大学外交事务方案国际公法导师

2016年至今，阿塞拜疆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处理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行为的准司法机构)主席

2015-2017年，阿塞拜疆大学校长

2006-2007年，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法律顾问

2004-2006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律顾问

学历

联合王国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国际公法)，2017年

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法律博士，2009年

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人权法法学硕士，成绩优异，2004年

巴库国立大学国际公法法学硕士，成绩优异，2002年

巴库国立大学法学学士，成绩优异，2000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维尼亚尔斯基研究金获得者，研究题目为“国际法院咨询程序中的充分理由概念”。

在阿塞拜疆法院和法庭，包括宪法法院，担任独立专家，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阿塞拜疆法院就与人权法、豁免法和一般国际公法有关的事项进行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The Right of Actio Populari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 and Tribunals (Monograph), 2018, Queen Mary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ll/Martinus Nijhoff

塞格尼通吉·伊西多尔·克莱门特·卡波一奇奇(贝宁)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6年1月16日贝宁科托努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自2019年1月3日以来，担任贝宁国家人权机构即贝宁人权委员会主席，2022年3月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给予该机构“A”级认证。贝宁人权委员会的法定任务是：(一) 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二) 确保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三) 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四) 受理并审理申诉，审查人权状况；(五) 就共和国机构人权状况提出年度报告，并在辩论后向最高法院提交。

主要专业活动

2014年起担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死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

https://www.achpr.org/fr_specialmechanisms/detail?id=9

2018年起担任非洲反大规模暴行世界行动工作组(GAAMAC)专家。

<https://www.gaamac.org/africa-working-group>

2017-2018年，担任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普遍定期审议支持方案专家

2016-2017年，担任巴尔塔扎尔·加尔松基金会普遍管辖问题工作组专家

2013-2017年，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贝宁办事处无国籍人问题工作组专家

学历

阿波美·卡拉维大学法学、行政和政治学研究生院公法、国际刑法学博士(教科文组织教职方案)(2016年)。

论文主题：“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和司法前景”。

南特大学基本权利国际法和欧洲法硕士，成绩优良(2013年)。

贝宁国立大学法学硕士，成绩优良(2000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法学家、国际刑法研究员，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以及公民教育、公民意识和人权教育宣传方面有十年的经验。

从2012年到2017年，先后担任大赦国际国家办事处主任、国际刑事法院支持联盟非洲区域协调员和世界联邦主义运动—全球政策研究所贝宁和非洲驻地代表。

2014 年共同创建一个智囊团：非洲宣传研究所。该智囊团旨在非洲国家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永久对话通道，并开展培训，助力防止暴力、预防冲突、建设和平。

2015 年，被选为贝宁专业青年十杰之一，归于以下类别：促进落实儿童权利、世界和平/人权。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Comment travailler avec les Institutions 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our abolir la peine de mort ?” 实践指南，将由世界反死刑联盟出版，2021 年。

“Égalité de droit dans la famille au Bénin: progrès et défis à la lumière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élimination de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à l’égard des femmes”，国际法和欧洲基本权利硕士研究论文专题，2013 年 5 月。

“Quels droits pour les enfants dits sorciers?”，载于 Lueur d’espoir, Bulletin d’information et d’éducation sur les droits humains, 大赦国际/贝宁，第 004 期，2002 年 1-2 月，第 5 页。

“Égalité et solidarité: la nouvelle philosophie béninoise de la contribution des époux aux charges du ménage”，载于《法律和信息公报》第 16-2001 期。

“La contribution aux charges du ménage dans le Projet de Code des personnes et de la Famille du Bénin”，商法与司法职业硕士研究论文主题，2000 年 8 月，2000 年 JURISJAM 一等奖(研究工作质量)。

罗德里戈·卡拉索(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8年3月15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英语、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大使、常驻代表。

儿童基金会理事会主席。

主要专业活动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监察员(1993-1997年)。

哥斯达黎加立法会议员(2002-2006年)。

哥斯达黎加大学教授(1971-1977年、1991-1993年、1997-2001年)。

美国大学教授(1987-1990年)。

国际人权顾问(1997-2002年、2006-2014年)。

国际政策顾问(1997-2014年)。

法律事务顾问(1970-2018年，担任公职期间除外)。

行政事务顾问(1970-2018年，担任公职期间除外)。

公证人(1971-2014年、2014-2017年)。

学历

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学学士，1971年。

哥斯达黎加大学公证员证书，1971年。

哥斯达黎加大学经济与社会学学士，1977年。

注册会计师，相关专业协会，1977年。

瑞士日内瓦大学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博士，1997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基层组织的活动家。

推动在巴拿马、秘鲁和玻利维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在尼加拉瓜设立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推动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加强人权专员职位。

中美洲检察官和人权维护者理事会的创始人、副主席、主席。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协会的创始人、副主席、主席。

欧洲联盟、美国国家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公平贸易国际组织(联合王国)的国际人权顾问。

哥斯达黎加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代表，负责人权问题。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副局长。

在纽约联合国系统内担任儿童、妇女、工人、残疾人、不同性取向的人、老年人、环境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等若干工作组的协调员和/或成员。

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的年度报告，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

数十篇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新闻文章和专业刊物文章。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问题的数十次发言和声明。

阿尔多·德坎波斯·科斯塔(巴西)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5年3月5日，Itumbiara(巴西)

工作语文：葡萄牙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现任职位/职务

巴西总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官(2020年至今)

联邦检察官(2014年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各州执法机构是否已建立适当的法律程序来保护据称受到侵犯的权利，以便最终授予联邦对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的管辖权。监督与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参议员、众议员和其他高级文职和军事官员有关的初步审查、调查、起诉，并酌情监督上诉程序。就分配给检察长办公室处理的情况或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战略指导。根据总检察长的授权，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或明显不属于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管辖范围的申诉。必要时，就检察长负责的每一情况和案件向检察长提供咨询意见。

学历

科英布拉大学(法学博士生)，2021年至今；圣保罗大学(法学学士)，1995-1999年；联邦检察学院(联邦检察部门适用的法律)，2014-2015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刑事制度文凭：基础知识)，2004年；哈佛法学院谈判课程(调解纠纷证书)，2015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巴西大赦委员会成员(2002年)：审查和评估1946年9月18日至1988年10月5日期间，特别是在1964年4月1日至1985年3月15日独裁军事独裁统治期间，因巴西政府构成对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伤害的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包括身心伤害、情感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侵害。作为托坎廷斯州监狱委员会成员(2016年)：对州监狱进行视察和监督，以促进保护人权，防止酷刑和虐待；关于是否给予行政宽大处理，向司法部长提出咨询意见。

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Normas de sobredireito para a resolução de conflitos de direitos humanos” (2015); “O processo de escolha e designação de defensores públicos interamericanos” (2014), “Legitimidade para exigir o cumprimento de decisões internacionais” (2013), “A proteção internacional dos direitos humanos e a reforma do Poder Judiciário no Brasil” (2004); “O encarceramento da mulher e a mulher encarcerada: aspectos críticos e fáticos acerca da Individualização da pena” (1998).

齐里尼翁·康斯坦·德尔贝(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8年10月6日科特迪瓦共和国加尼奥阿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担任司法和人权部人权司司长，主要负责：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确保适当适用有关人权的法律；
- 确保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得到履行。

主要专业活动

2021年6月以来：人权司司长

2018-2021年：司法和人权部技术顾问

2018年7月以来：公共市场管理局理事会成员

2013-2018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农村土地局局长

2010-2013年：阿比让上诉法院顾问

2009-2010年：国家人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2004-2009年：阿比让上诉法院顾问

1999-2004年：布瓦凯上诉法院副总检察长

1996-1999年：萨桑德拉法庭分庭法官

学历

2003-2004年：比利时国际人权法专业研究大学文凭

2002年7月：突尼斯国际宪法法学院文凭

1994-1995年：国立行政学院法官科文凭

1991-1992年：法学硕士(公共职业方向)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2021年：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成员

2019-2020年：作为科特迪瓦国家代表出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对28项申诉的审理

2012-201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顾问，负责更新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

2007-2012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自 2006 年以来：在法官学院和其他学校讲授国际刑事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道法课程

2008-2015 年：科特迪瓦人权联盟行政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2004-2008 年：科特迪瓦人权联盟国家执行局成员

伊冯娜·玛丽亚·唐德斯(荷兰)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2年1月17日，荷兰哈勒姆

工作语文：荷兰语、英语、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和文化多样性教授**(自2011年11月起)、**国际和欧洲法系主任**(自2015年9月起)、**荷兰国家人权研究所专员**(自2019年7月起)。

主要专业活动

在多所大学(阿姆斯特丹、蒂尔堡、巴塞罗那、佛罗伦萨、罗马)教授国际人权法课程。从事国际人权法研究，协调人权研究项目，并为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博士生提供指导。作为专员，参与国家一级的人权监测工作，包括就立法和政策的人权层面和影响向荷兰政府和议会提供咨询意见。为国际一级的监测进程作出贡献，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处理平等待遇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个人就就业、服务或教育方面的歧视提出申诉。

学历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2002年)。博士论文题目是“文化身份权？”由 Intersentia 出版社出版，安特卫普，2002年。导师是 C. Flinterman 教授和 A.P.M. Coomans 教授。乌得勒支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毕业(1996年)，主修国际组织和人权。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国际法协会](#)全球文化遗产治理参与问题国际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至今)

[荷兰人权研究网络](#)指导委员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

外交部[国际事务咨询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今)

[荷兰《人权季刊》](#)编辑委员会成员、执行编辑(2013年5月至今)

[荷兰皇家国际法学会](#)理事会成员(2012年11月至今)

荷兰正义与和平组织协调的“[庇护城市](#)”项目咨询委员会主席(2012年至今)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Yvonne M. Donders, “The right to science in practice: a proposed test in four stages”. Book chapter with Sebastian Porsdam Mann and Helle Porsdam in [The Right to Science. Then and No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vember 2021)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776301>

Yvonne M. Donders, “Diversity in Europe: From Pluralism to Populism?” in: J. Vidmar (ed.) [European Populism and Human Rights](#)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January 2020) pp. 52–71. https://doi.org/10.1163/9789004416017_004

SSRN (last unedited ver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635996

Yvonne M. Donders, “Cultural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From Controversy to Celebration”,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2019)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f Japan (February 2020), pp. 61–84. SSRN (last unedited ver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635993

Yvonne M. Donders, “The Enjoyment of Cultural Rights by Wome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Men” in: Lucky Belder and Helle Porsdam (eds.), *Negotiating Cultural Rights: Issues at Stake,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7), pp. 100–120. <https://doi.org/10.4337/9781786435422>

Yvonne M. Donders, “Universality, Diversity and Legal Certainty: The Cultural Diversity Argument in the Dialogue between CEDAW and States Parties” (with Vincent Vleugel) in: Machiko Kanetake and André Nollkaemper (eds.), *The Rule of Law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Contestations and Deferenc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March 2016) pp. 321–351. (Last unedited version: <http://ssrn.com/abstract=2466894>).

Yvonne M. Donders and Tarlach McGonagle (ed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une 2015).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316018552>

劳伦斯·赫尔费尔(美利坚合众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5年8月13日，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工作语言：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杜克大学：Harry R. Chadwick, Sr 教席法学教授

就国际法、国际人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条约和国际组织以及美国法院适用国际法情况等广泛问题进行研究、教学和演讲

主要专业活动

哥本哈根大学 iCourts 国际性法院英才中心常任客座教授

《美国国际法杂志》共同主编

杜克大学国际法和比较法中心共同主任

六本书的作者、合著者或编辑，100多本其他出版物的作者或合著者，主题涉及国际法、国际人权、国际性法院、国际组织和美国法院适用国际法的情况

200多场关于这些主题的学术和专业演讲

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 Dolores K. Sloviter 的助理

纽约州纽约市 Rabinowitz、Boudin、Standard、Krinsky & Lieberman 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

学历

哥本哈根大学：荣誉法学博士(2014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成绩优异)(1992年)

普林斯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92年)

耶鲁大学：文学士(成绩优异)(1987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通过举办讲座、小组讨论和其他活动，推进国际人权教育，促进对国际人权法的遵守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专题小组成员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介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美国国务院国际法咨询委员会成员

为美国和加纳的上诉法官讲授国际法和人权

研究工作，包括对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官员、法官、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访谈

在美国国际法学会担任领导职位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Closing International Law's Innocence Gap, 95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21)

Rethinking Derogations from Human Rights Treaties, 115 American J. Int'l Law (2021)

Populism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 Survival Guide (书的章节, 2020)

Walking Back Human Rights in Europe? 31 European J. Int'l Law 797 (2020)

INTERNATIONAL COURT AUTHORITY (合著 201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2年9月8日，圣路易斯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和沃洛夫语

现任职位/职务

律师

仲裁员、调解人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专家组主席

主要专业活动

塞内加尔律师协会秘书长

职业道德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研究处纽约办公室主任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副特别代表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卢旺达种族灭绝)

学历

商法硕士—达喀尔(1975年，成绩优异)

关于“外籍劳工”、“卡萨芒斯香蕉合作社”和“传统权利与现代法的冲突”的研究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海地问题特派员兼过渡时期正义问题顾问

大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选举和程序观察员

咨询人：开发署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落实，法语国家组织关于改革条约机构的报告

编辑：《国际人道主义法年鉴》

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与人权”会议主持人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Devoir de mémoire et politiques du Pardon

Mécanismes africains prévention du génocide et atrocités de masse

Mise en œuvre des droits de l'Homme

埃尔南·克萨达·卡布雷拉(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1年12月15日，智利圣地亚哥**工作语言：**西班牙语、法语**现任职位/职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2019-2022年)

智利大学法学院诉讼与当代国际法问题文凭课程客座教授：人权、环境和国际罪行(2022年)

智利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宪法和人权领域的外部法律合作人(2019年至今)

外交部法律事务局法律专家(2018年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外交部人权司长(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外交部法律事务局律师(1998-2007年和2011-2014年)、国际法司司长(2002-2003年)。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2008-2010年)。内政部人权方案律师(1996-1998年)。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律师(1995-1996年)。难民署驻智利办事处顾问(1992-1995年)。担任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会的律师，在法庭上作为独裁统治受害者家属的代理(1993-2007年)。

“团结之家”组织流亡一回归方案负责人(1992年)。捍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律师，负责在普通和军事法庭上为政治犯辩护(1982-1985年)。“团结之家”组织律师，在军事独裁时期(1978-1985年)负责在军事法庭和普通法庭上为政治犯、被处决者的亲属及失踪者的亲属辩护。

学历

法学博士(公法)，法国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学(1993年)

法学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大学(1990年)

国际关系专业文凭，智利天主教大学(1978年)

法学和社会学学位，智利大学(1978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人文和社会科学大学人权硕士课程教授(智利，2012-2013年)。国际公法教授：基督教人文学院(智利，1998-2007年、2010-2013年)；人文和社会科学大学(智利，1993-2005年)；安德烈斯-贝洛大学(智利，1996-1999年)。作为智利代表团团长，参加南方共同市场第二十九届人权事务高级当局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17年)。作为智利代表团成员，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年)对智利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作为智利代表团团长，参加南方共同市场第二十六届人权事务高级当局会议(巴西利亚，2015年)。作为智利代表团团长，参加南方共同市场第二十五届人权事务高级当局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14年)。作为智利代表团成员，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11届会议(2014年)对智利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Sentencia dictada por la Corte Suprema en el Caso Prats”. Anuario de Derechos Humanos 2011. Universidad de Chile. 圣地亚哥, 2011.

“Memoria, para qué y por qué”. En: Seminario Regional “Memoria, Verdad y Justicia de Nuestro Pasado Reciente”. 南共市. Montevideo 2006.

“Chile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refugiados”.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U. de Chile. 1993.

“Chile und der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auf Internationaler Ebene”. HBS. Düsseldorf 1990.

阿尔弗雷德·苏·福士(喀麦隆)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8年5月30日，巴富特

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喀麦隆最高法院法官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教师

主要专业活动

有 33 年的专业经验，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担任过各种职务：担任过检察官，负责仔细调查并追查违法者；担任过法官，对各类重大案件做过判决，其中包括人权案件。

在最高法院，曾任总顾问，协助总检察长确保法律实施得当。从 2020 年 8 月起，担任该法院法官，负责裁定对下级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并确保司法制度的一致性。

自 2016 年以来，在国立行政与司法学院兼课，给司法学生教授司法信息课程和起诉实践课程。

学历

1988 年：国立行政和法官学校法官文凭

1983 年：雅温得大学英语国家私法硕士

1982 年：雅温得大学法学学士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出于对人权事业的热爱，曾有多次机会提高自己在该领域的能力，特别是参与司法部关于喀麦隆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并参与喀麦隆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和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定期报告的起草工作；还参与喀麦隆政府关于在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申诉的意见的起草工作。

此外，还参加了人权问题培训，在培训中介绍了情况，特别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儿童、囚犯的权利，以及人口贩运问题。培训在喀麦隆和其他国家(坦桑尼亚阿鲁沙、赞比亚利文斯顿和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喀麦隆打击人口贩卖的斗争”，2015 年 9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顿举行的打击人口贩卖国际合作问题研讨会上所作介绍；

“喀麦隆童工问题”，2016 年 9 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非洲儿童权利的研讨会上所作介绍。

提加那·苏兰(塞尔维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2年7月8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工作语言：英语(读、写、说)、俄语(读、写、说)、法语(读、写(初级)、说)、塞尔维亚语(母语)

现任职位/职务

贝尔格莱德刑事调查和警察大学犯罪学系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教授；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塞尔维亚政府外交部科卡·波波维奇外交学院国际法讲演人。

主要专业活动

刑事调查和警察大学犯罪学系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教授，指导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外交与国际关系、法律推理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讲演人；代表塞尔维亚政府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编制国际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教学大纲；刑事调查和警察大学犯罪学系研究生学习与国际合作事务副主任；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分庭庭长。

学历

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博士(优异)，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2010年；国际公法硕士(优异)，2001年；法学学士，1996年；欧洲委员会，塞尔维亚警察培训员人权和道德培训研讨会，2004年；欧安组织，人权培训员发展课程研讨会，2003年；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执法标准研讨会，2003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法律顾问，2012-2013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归还事务局管理委员会主席，2013-2016年；塞尔维亚政府司法部大屠杀受害者无继承人财产归还法起草工作组成员，2015-2016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公报主编；《Bezbednost》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国家模拟法庭竞赛评判官，2002-2005年；欧洲人权委员会民权维护者程序区域模拟法庭竞赛评判官，2019年；多个国际和国内会议组织委员会成员、参与者；欧洲国际法学会会员；国际法协会塞尔维亚分会会员。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书籍： M. Kreca, T. Surla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Belgrade, 2016, 2019; T. Surlan,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 Control Mechanisms*, Belgrade, 2014; T. Surlan and oth., *Towards better protection of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response of justice*, Belgrade, 2012; T. Surla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Belgrade, 2011.

文章: T. Surlan, The duty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life, NBP – Journal of Criminalistics and Law, Vol. 26, Issue 2, 2021, pp.19–30; T. Surlan,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Churches: A Case Study from the Serb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Rosamond McKitterick, Charlotte Methuen, Andrew Spicer (eds.),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56, The Church and th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T. Surlan,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 principle, doctrine, legal norm, in: Položaj i uloga policije u demokratskoj državi, Belgrade, 2013, 139–154; T. Surlan,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Srpska pravna misao, no.47/2014, 47–73; T. Surlan,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bsolute or Relative?, Bezbednost, 3/2016, 5–24; T. Surlan, Right to Liberty, NBP, 1/2018, 89–100.

寺谷浩司(日本)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9年8月17日，日本小樽

工作语言：英语和日语

现任职位/职务

东京大学法律与政治学研究生院教授(2011年至今)

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成员(2019年至今)

日本国际法学会国际事务专家评论委员会委员、主席(2020年至今)

国际人权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2016年至今)、规划委员会主席(2019-2021年)

主要专业活动

曾担任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并为委员会的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防止强迫失踪，打击强迫失踪罪有罪不罚现象。曾担任委员会特别报告员(2017-2021年)。

在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的教学和研究经验。出版了许多出版物，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作用和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应对全球挑战的出版物。

学历

东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1994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司法部国际刑事司法论坛专家委员(2018年至今)

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2021年至今)

各种国际学术协会的成员，包括：日本国际法学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亚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国际法学会和国际人权法协会(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曾担任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法委员会联合特别报告员(2012-2016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对国际人权条约解释的思考：整体主义、过程论和宪政主义的视角”，《国际法与外交杂志》，第 119 卷，2021 年第 4 期。(日文)

“国际人权保护中的刑事控制”，寺谷浩司和伊藤和依合编，《当前的国际法：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法律的可能性》，Nihonhyōronsha 2020 年。(日文)

“国际人权条约的效力和公平：关于建设性对话的体制条件的说明”，《国际事务》，第 680 号，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2019 年。(日文)

“Japan: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by Japanese Courts” in S. Kadelbach et al eds., *Judg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rts of General Jurisdiction as Human Rights Courts*, Springer, 2019. (英文)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Foreigners in Japan”,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9, 2017. (英文)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法国)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5年7月19日，里尔

工作语言：法语(母语)、英语和西班牙语(流利)

现任职位/职务

法国和美国大学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教授。

以下领域的专家：人权、严重违反人道法行为的赔偿以及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法治和打击恐怖主义；各国际组织(国际刑事法院、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等)的言论自由。

主要专业活动

2012年起在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国)担任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副教授，2021-2022年在纽约大学担任豪瑟全球教席教授，2019年起在华盛顿美利坚大学任教(人权和人道主义学院，国际人道法课程)。

自2019年起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独立专家。

被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列入赔偿问题专家名册。

访问洪都拉斯(2019年)、秘鲁(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和肯尼亚(2022年)，提高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两性平等的结论性意见。

学历

公法外部证书(2004年)

国际公法论文(2001年，里尔第二大学，主题：“对国际人权法中受害者地位研究的贡献”)

国家宪法理论和公法硕士(2000年，里尔第二大学)

国际法和欧洲法硕士(1997年，里尔第二大学)；

政治研究学院文凭(1996年，里尔)

哲学硕士(1996年，里尔第三大学)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专家，在国际人权法方面拥有公认的法律专业知识，在非洲、北美、拉丁美洲和中东区域执行各种任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并展示了与各利益相关方(政府、法官、学术界、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能力。

2019年3月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任后即被选为与欧洲人权法院联系的联络人，致力于使这两个机构判例趋于一致，加强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在 COVID19 委员会间工作组的代表，该工作组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有所有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代表参与。以该小组报告员的身份，起草了《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人权宣言》，该宣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表。

在该领域的最新出版物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待出版).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 commentary.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January 2022).

“Procedural Developments a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rts and Bodie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19 (2020). p.304-341.

“Liberté de manifester sa religion, discrimination croisée et restrictions de la part de l’Etat. Observations sur les constatations adoptées en 2018 par le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cernant la France et la Turquie”,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2019.

“Chronique des décisions de la Cour interamé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2015-2017)”,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2018.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co-authored with L. Hennebel), 2e ed. 2018, Paris: Pédone, p.1727.

根提安·齐伯利(阿尔巴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7 年 8 月 1 日，Dajç, Lezhë(阿尔巴尼亚)

工作语言：英语(优先)、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2019-2022 年)。奥斯陆大学法学院挪威人权中心国际法和人权教授。荷兰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国际法协会阿尔巴尼亚分会主席。《北欧人权杂志》主编。

主要专业活动

在过去的大约 20 年里，为荷兰、挪威、美国、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的主要大学从事国际人权、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公法领域的研究、出版和教学。编制人权和国际法领域硕士和博士课程和教材。领导与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各大学的研究和教育合作。协调奥斯陆大学法学院人权、武装冲突及和平与安全法研究小组的工作。2019 年起，担任著名多学科人权期刊《北欧人权杂志》主编。国际法协会紧急时期人权委员会成员。2006 年以来为阿尔巴尼亚律师协会会员。就国际法问题向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学历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2003-2008 年)；2008 年博士论文获得荷兰人权研究学院颁发的第二届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奖。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2001-2002 年，优良奖)。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优等成绩，1996-2000 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成功地将学术工作与最高级别的国际法实践结合起来。曾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个案件中担任法律助理和口译员，在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中担任阿尔巴尼亚法律团队的法律顾问和协调员，获得了宝贵的团队合作经验以及国际法和人权各方面的知识，这些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用(2019-2022 年)。担任各种专业组织成员，包括欧洲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和人权研究所协会。目前的研究侧重于主要人权机制发展国际人权法和根据国际法保护社区利益的问题。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通过著名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Intersentia 和 Routledge)出版了一本专著、一本人权教科书、编辑出版了三本书，发表了经同行评议的关于国际法和人权的文章大约 30 篇(包括作为书籍章节的文章)。通过社交媒体和博客积极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重要人权机制的工作。

在该领域最新出版物(完整列表请参见我的工作网页):

G. Zyberi and Q. Qerimi,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textbook in Albanian), second edition (February 2015). G. Zyberi (ed.), “Protecting Community Interes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Intersentia, 2021). G. Zyberi,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Martin Scheinin (ed.), *The Relevance of Human Rights Norms before ‘Other’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28–61. G. Zyberi,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and Individuals for Mass Atrocity Crimes”, in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36–262.

戴纽斯·扎利马斯(立陶宛)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3年5月22日，维尔纽斯(立陶宛)

工作语言：英语、俄语

现任职位/职务

维陶塔斯·马格努斯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立陶宛考纳斯，自2021年9月起；欧洲联盟“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代理成员，自2018年4月起；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兼职教授，立陶宛维尔纽斯，从2019年2月起

主要专业活动

学术经验(1996年至今)：维陶塔斯·马格努斯大学法学院教授，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曾任维尔纽斯大学讲师、教授。

司法经验——10年(2011年3月—2021年6月)：立陶宛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院长(2014年3月—2021年6月)。

其他相关经验：威尼斯委员会代理成员(自2018年4月起)；6年(2005年3月—2011年3月)——常设仲裁法院法官；10年(2001-2011年)——立陶宛共和国国防部下属国际人道法执行国家委员会主席。

学历

1996年——维尔纽斯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专业——国际法)。

2001年——维尔纽斯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法律、社会学)。论文主题：1990年3月11日立陶宛共和国恢复独立的国际法律依据和后果。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维陶塔斯·马格努斯大学和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讲授宪法和国际公法，内容涉及人权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权。维尔纽斯大学的国际组织法和国际人道法讲座也涉及其中一些问题。

立陶宛宪法法院的司法活动包括审议案件(包括个人宪法申诉)和起草关于人权相关问题的裁决：宪法修正案是否符合宪法、根据国际人权法解释宪法、不歧视和保护人的尊严、多元民主、选举权等等。在审议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和研究报告方面，也继续开展类似活动。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2016-2021年：关于立陶宛宪法和宪法争端的两本专著；18篇学术文章，主题如下：作为《宪法》不可侵犯的核心的基本价值观、《宪法》对国际法的开放性、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对宪法法院判例的影响、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执行方面的区域挑战、《宪法》所保障的民主概念等。